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9:00-12:00, 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完成。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022,968 股股份，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因此，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022,96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5,779,521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3,802,489 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进展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779,521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3,802,489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p> <p>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p> <p>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 万元。</p> <p>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p>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p> <p>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公司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p> <p>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p> <p>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p> <p>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p> <p>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p>	<p>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p> <p>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公司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p> <p>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p> <p>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p> <p>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p> <p>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1,521,737 股，股份总额增至</p>
--	--

<p>25,000万股。2017年12月6日公司新增股份 91,521,737 股，股份总额增至 725,779,521 股。</p>	<p>725,779,521 股。</p> <p>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5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7,940,452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 万元。</p> <p>2019年6月27日，鉴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分红派息而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份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由 27,940,452 股调整为 28,022,968 股。</p> <p>2019年9月19日公司新增股份 28,022,968 股，股份总额增至 753,802,489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725,779,52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753,802,489 股，全部为普通股。</p>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4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2019年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总额不超过54,096.75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12.74%，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该议案于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9年拟增加与关联方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联夷置业”）、关联方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关联方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阳新城”）、关联方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瑞盛”）、关联方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万盛”）、关联方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绿建”）、关联方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天云”）、关联方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孵化”）、关联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117.46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458.83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674.95 万元；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金额不超过 683.68 万元，调增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3,214.21 万元。

2、公司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计划和目标实施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调增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原预计额度		截止 2019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调增额度		调整后预计额度		新增原因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1,980.75	≤7.53	17,908.83	0	0	≤31,980.75	≤7.53	/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4,400.00	≤1.04	2,976.11	0	0	≤4,400.00	≤1.04	/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700.00	≤4.17	9,114.16	0	0	≤17,700.00	≤4.17	/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6.00	≤0.004	0	≤1,300.00	≤0.31	≤1,316.00	≤0.31	因公司业务 发展需要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544.00	≤0.08	≤544.00	≤0.08	

	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0	0	0	≤ 391.30	≤0.06	≤391.30	≤0.06	
	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 323.00	≤0.05	≤323.00	≤0.05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0	0	0	≤ 45.00	≤1.49	≤ 45.00	≤1.49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 371.65	≤12.38	≤ 371.65	≤12.38	
接收劳务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0	0	0	≤ 3,000.00	≤0.42	≤ 3,000.00	≤0.42	
	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 2,278.83	≤0.32	≤ 2,278.83	≤0.32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0	0	0	≤ 180.00	≤30.00	≤180.00	≤30.00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 683.68	≤ 8.10	≤ 683.68	≤ 8.10	
合计		不超过 54,096.7 5	不超过 12.74	29,999.10	不超过 9,117.46	/	不超过 63,214.21	/	

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1、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夷陵国际 A 栋 23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金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股东：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宜昌联夷置业（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9,363.48 元，净资产-74.49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74.49 元。

2、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金宁国际商厦 11 层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泽祥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其物业管理；基础设施施工；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发瑞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6,802,842,792.38 元，净资产 109,128,583.14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10,598,960.91 元。

3、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阳县天城镇鹿门铺村（原林业科学研究所）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超宇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对项目的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联阳新城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02,856,786.52元，净资产160,123,331.05元，主营业务收入329,597.77元，净利润117,293.55元。

4、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志文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窗的销售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联投新材2018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4,476,377.36元，净资产38,600,362.80元，营业收入108,535,032.25元，净利润1,825,564.65元。

5、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高新区太湖大道中段管委会2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年海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农业项目开发；棉花、水稻、玉米、蚕豆、红薯的种植、加工、销售；饮品开发、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咨询、推广、服务；食品销售；电影放映；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不动产租赁；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保洁；垃圾清运；住宿服务；场地租赁；休闲健身活动策划方案；种植园采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2019年9月30日，农高万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53,177,178.56元，净资产115,378,741.48元，主营业务收入13,487,882.18元，净利润13,860,017.26元。

6、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四大队[新城十一路西、东吴大道北]6栋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唯为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木结构工程；木制品加工、批发兼零售；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普通机械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实木及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木结构

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科技、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汉绿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8,294,200.46 元，净资产 46,062,603.54 元，主营业务收入 1,7057,593.22 元，净利润-1,845,464.07 元。

7、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1-3 层、4 层（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美忠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长途汽车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飞机票销售代理；景点门票销售代理，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通勤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楚天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9,377.34 万元，净资产 19,080.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77.82 万元，净利

润 215.78 万元。

8、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号楼第三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楚天云孵化（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36.35 万元，净资产-7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46.57 万元，净利润-59.26 万元。

9、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82,6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17%，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6%，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7%。

花山投资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725,171,376.48 元，净资产 7,226,942,718.69 元，主营业务收入 26,507,762.43 元，净利润 61,577,036.77 元。

10、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企业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刘林

成立日期：199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30 万元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管理、咨询和推广应用；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建筑设计院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2,718,219.59 元，净资产 85,235,266.47 元，主营业务收入 70,571,643.39 元，净利润 13,741,652.47 元。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昌联夷、联发瑞盛、联阳新城、农高万盛、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花山投资、建筑设计院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新材、福汉绿建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的全资子公司，福汉木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宜昌联夷、联发瑞盛、联阳新城、联投新材、农高万盛、福汉绿建、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花山投资、建筑设计院构成关联关系。

（三）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联夷、联发瑞盛、联阳新城、联投新材、农高万盛、福汉绿建、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花山投资、建筑设计院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在原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础上，拟增加与关联方宜昌联夷置业、联投新材、联阳新城、联发瑞盛、农高万盛、福汉绿建、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花山投资、建筑设计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117.46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5,458.83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 1,674.95 万元；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金额不超过 683.68 万元，调增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3,214.21 万元。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

四、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信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料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提供的反担保共计人民币8,858,270.00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0万元。

3、本次担保是否是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截至2019年10月22日，泰欣环境已开具未到期的由泰欣环境原股东徐文辉、邵永丽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函共计3份，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858,270.00元，具体包括：（1）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开立保函合同》（编号：31328184180138），金额为人民币2,211,290.00元；（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立保函合同》（编号：31328194180158），金额为人民币5,546,980.00元；（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BH981018000090），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元。

上述3份履约保函均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接力”）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为此，泰欣环境原股东徐文辉、邵永丽以保证人身份向创业接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与创业接力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QD2018-3087A、QD2019-3097A、QD2018-3102A）。

2、根据公司与泰欣环境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对泰欣环境原股东徐文辉、邵永丽为申请银行保函向创业接力提供的上述反担保合同予以置换，拟与创业接力签订《保证反担

保合同》，共涉及金额 8,858,270.00 元，保证期限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的全资子公司，福汉木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构成关联交易之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股东情况：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多福商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7,778.34	125,173.09	114,351.50

净资产	28,239.63	27,663.26	28,109.46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98.33	1,504.27	1,413.91
净利润	-1,404.06	109.34	446.20.....

3、多福商贸业务发展状况

多福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场、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主要资产为 17 层楼高的大楼，地处武汉市汉正街南端，占地 6545 m²，建筑面积 3.8 万 m²。大楼 1-3 层为商位，约有 280 户；4-6 层为仓库，共有 288 个；8-17 层为写字楼，目前进驻约 135 户商家。多福商贸采取按季度收取租金，一般于每季度末收取下季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收取押金。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0% 股权；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30% 股权。

泰欣环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 SNCR、SCR 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厂等行业烟气治理亦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桑德环境、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

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泰欣环境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089.83	82,333.92
净资产	8,276.13	10,571.99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13.74	14,218.5
净利润	4,014.74	2,014.13

四、拟签订反担保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被保证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甲方（被保证人）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如下款项：

（1）代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统称“代偿款项”，下同）；

（2）债务人应付的代偿款项占用费（自甲方发生代偿之日起按代偿款项日0.1%的标准计算直至代偿款项全额得到清偿之日止），以及甲方为实现担保债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款项）。

2、反担保方式：保证人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3、反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主要条款

（1）指记载债务人应向保函受益人提供相应保函并约定甲方及保函受益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债权人向保函受益人开具的编号为BH981018000090、保函担保金额为1,10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保函有效期为2018

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保函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开具前述保函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2) 指记载债务人应向保函受益人提供相应保函并约定甲方及保函受益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债权人向保函受益人开具的编号为31328184180138、保函担保金额为2,211,29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壹元壹仟贰佰玖拾元整），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的保函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开具前述保函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3) 指记载债务人应向保函受益人提供相应保函并约定甲方及保函受益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债权人向保函受益人开具的编号为31328194180158、保函担保金额为5,546,980.00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保函有效期为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的保函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开具前述保函而签署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五、本次反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为客户提供合同履行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反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与客户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发生的置换泰欣环境原股东为其融资的反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控

股子公司泰欣环境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置换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原股东为其融资的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70%的股权，交易金额 418,515,000 元，交易完成后构成与关联人多福商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泰欣环境 7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新增股份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

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

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及反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及反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73,57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4.8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东湖高新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反担保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